

证券代码：000905 证券简称：厦门港务 公告编号：2026-09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以电子邮件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

2. 本公司于2026年2月24日（星期二）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3. 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

4.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的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5,811,331.54 元，母公司净利润 184,299,259.89 元，减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438,021,605.11 元，减去 2025 年已实施的分配利润 81,599,047.11 元，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522,001,499.81 元。

根据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实际经营及现金流等情况，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741,809,59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3 元（含税），拟分配利润为 22,254,287.91 元；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5 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情况、发展阶段、重大资金安排、未来成长需要及对股东的合理回报等因素，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前提下，决定公司 2025 年度中期(半年度或三季度)利润分配事宜，授权期限自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因此，本项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参见 2026 年 2 月 24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

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24 日